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
代 理 人 黃聰敏

相 對 人 沈易達即達興塗裝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投簡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就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投簡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未於抗告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22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

02

法官

03

法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

書記官 張雅筑